

中國文學主題學

江湖俠踪與俠文學

王立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國文學在世界

中國文學在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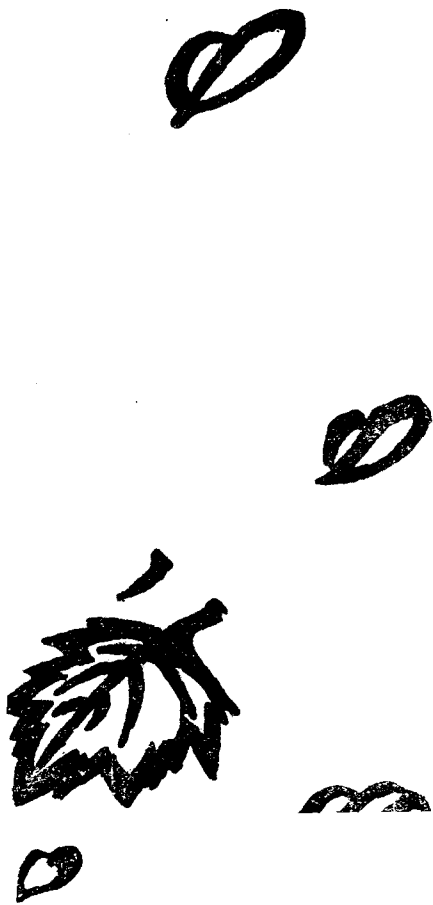
王德威 著

中國書局出版

中国文学主题学

——
江湖侠踪与侠文学

王立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号

中国文学主题学(全四册)

王 立 著

责任编辑: 弦 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山东省平邑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0.2印张 988千字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7—5348—1340—9/ I·605 全四册定价: 48.00元
本册定价: 12.0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剑崇拜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5)
(一) 有情感有生命的灵物	(5)
(二) 演变着的剑术功能与指向	(18)
(三) 猿公：亦侠亦仙的超变	(28)
第二章 侠义伦理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40)
(一) 义的原始内蕴及心理派生物	(40)
(二) 侠义的外在积极体现	(49)
(三) 侠义的内在自律意识	(60)
(四) 侠不报恩不为侠	(73)
第三章 忠义正统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81)
(一) 侠惩奸佞的独特方式	(81)
(二) 侠助忠良的历史必然	(92)
(三) 侠盗每多敬清官	(100)
(四) 梨园子弟讽奸凶	(107)
第四章 武德修养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117)
(一) 屡退屡让是赢家	(117)
(二) 英雄更知天外天	(125)
(三) 智斗哲理藏蕴深	(138)
第五章 女性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150)
(一) 冷若冰霜技绝伦	(150)
(二) 侠女求偶佳话多	(161)
(三) 义不容情侠杀女	(170)
第六章 刺客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182)
(一) 酬恩知遇临危授命	(183)

(二)	辨明善恶良知突萌·····	(190)
(三)	幡然醒悟反戈一击·····	(197)
第七章	盗贼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206)
(一)	草野豪杰古道热肠·····	(207)
(二)	采花禁忌犯之无爽·····	(220)
(三)	偶像在前罪感顿消·····	(229)
第八章	酒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237)
(一)	酒激英雄胆气豪·····	(237)
(二)	酒壮侠勇醉时佳·····	(247)
(三)	酒引侠情酣正浓·····	(254)
第九章	超世企慕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267)
(一)	剑仙自神界降临·····	(267)
(二)	山林是炼仙磨砺之所·····	(277)
(三)	功成身退隐于渔樵·····	(289)
第十章	角色缺陷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301)
(一)	渴求理解常受牵累·····	(301)
(二)	仰慕豪侠屡中圈套·····	(309)
(三)	逞情任性不计后果·····	(319)
结 语	侠：催奋感召人的心灵偶像·····	(331)
后 记	·····	(335)

绪论 侠义主题——一个

纵贯古今的文化现象

80年代由港台绵延到大陆的武侠小说热，带给人们许多思考。时至今日，武侠文学早已从民间走进学术研究的庄重殿堂，“侠文化”也成为大家都能接受的一个新名词了。

本书不是从纯文学类型学的层面上谈论武侠小说的。本书作者认为，若要把握中国侠文化的主脉，还要将视野扩展到蕴涵丰厚的古代野史笔记中去，进一步发掘那些鲜活生动，而较少为非专业、非专门研究者所注意的侠义传奇，将这些“准文学”乃至类乎报告文学的材料描述出来。其实，许多野史传闻同纯文学间的界限，在古代是很难加以判然区分的。同一传闻，可以为正史所采擷，可以为野史笔记所瞩目，也可以为小说家所发挥，如明末王世名报父仇的故事即如此。而除现实事件外，正史、野记与小说往往都有一个无可置疑的同源性，即慕侠心理——中国古人的侠义崇拜凝聚下的侠文学主题。

崇拜，浑言之是尊崇、钦敬之义。从对神、文化英雄到对人间圣贤豪杰的崇拜，各民族都有自己的发展历程。而中国古人的侠义崇拜，往往特别偏重伦理精神，且持久地交织着东方神秘主义观念。与宗教崇拜的感恩、祈求目的有别，侠义崇拜偏重在文化的阐释、伦理的认同。侠，这一超人意象的塑造，既有神秘主义思维的加工推导，又有伦理型文化的理性再铸。侠义崇拜的动因是现实的苦痛、不适应性和反抗意识，而其表现方式又往往是超现实的，如夸大了的剑与剑术威力，武功的出神入化，侠乃至盗侠的完美化理想化等等。侠义崇拜的应然

趋向，使中国古人每每带着一种顽强的偏执，去强调侠义对人的种种劣根性的征服力。它使人误认为是救世解困的良方，同时又不可否认历史上的确存在着一些成功的事例，更不可轻易抹煞其带给人精神上抚慰愉悦的心理事实。

比起宗教崇拜给人的恐惧敬畏感，侠义崇拜则带有更多的亲和、实利和世俗气息。通常认为，太史公那里即褒举着一种“布衣之侠”，后世尤其是明清时代，侠所体现的平民意识就更加突出。侠文学中的“江湖”一语，出自《庄子》：“相忘于江湖”，后来泛指避世远隐者的所在，跟庙堂官场对应。与人迹罕见的山林不同，江湖上满布着是是非非，欺诈邪恶，侠在江湖里才真正有了用武之地，既不象山林那么寂寞，也不象官场那么喧嚣，后两处都不是侠能发挥特长的地方。但这并不意味着庙堂山林与江湖侠客无缘，侠常常入山林炼剑习武，也可能偶尔涉足华殿，惩戒一下贪佞之徒。

论者或指出侠义崇拜是专制皇权挤压之下，子民恐惧与反抗交织的弱者文化心理，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但似有些论低估平民意识中的积极、合理的一面。应当说，逐渐层积直至清末乃至民初日益浓重的侠义崇拜，恰恰反映了平民意识中人格独立意识的强固。其患难相帮、以暴抗暴精神，在侠义崇拜的巨大心理凝聚力之下，有了较佳的寄托、发挥、模仿与升华的情感载体。它激发人生命的活力，陶冶人审美的情操。侠所裹挟的平民乃至文人阶层的偶像企慕，不能以文学作品人物阶级分析的方式，仅从其社会角色——如官吏、名捕、镖头、刺客、豪强、盗贼等职业身份上看，而应从侠文化整合、侠义崇拜的整体通观角度体察：各种社会角色的形相在这里都被侠文化与慕侠心理整形再铸了，他们已构成了侠义文化圈中人们“心中的历史”。因而追寻江湖侠义崇拜及其文学主题，事实上也就是揭示侠文化生成延续的心态史。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试图从主题学的观点上，将侠义崇拜分作若干分支，溯源及流，加以揭示和阐释。武侠小说何以令当代人爱不释手，产生着雅俗共赏、少长咸宜之“共同美”的广泛效应，正因为其是久远以来武侠、慕侠传闻的汇聚与升华，其有着属于自身的特定历史与文化范畴。据说民国著名武侠小说家赵焕亭，就常常采用前人笔记中的故事为素材；而当代武侠小说大师金庸，也是深得传统文化、江湖伦理的神韵；笔者还注意到，温瑞安笔下四大名捕姓名，实出自于《彭公案》^①。只有从产生渊源的深厚民族文化心理土壤中，才能找出武侠小说创作——欣赏、侠文化生产——消费规律的一些内在心理源泉。

主题学认为，母题（motif）是数量有限的，总数只有一百多个，而主题则可以经母题不断的组合排列，而多得不可胜计。本书试图将这种方法论的意识略加实施，试从古代侠传闻及相关作品（也包括一些非武侠文学及非文学作品中的母题因子）中，寻找出若干有代表性的母题，描述其演变的大致过程，又将其汇集到某个带有共在意义的主题（theme）之下，在展示这种历史演变轨迹时，略加揭示其与中国古人侠义崇拜心理的关系。每个母题——这一文学的最小叙事单位，都有自己生长、成熟的历史。从中，我们今天的读者，不仅可以感受到中国古人侠义崇拜的普遍、深厚的文化意义，还可以在创作与鉴赏品味当今武侠文学作品时，得到一定的参照和启发。莱辛《拉奥孔》指出：

事实上诗人如果运用熟悉的故事和熟悉的人物，就是

^①《彭公案》第63回称宋家堡招贤馆来了四位应招之人：“头名叫追魂，二名叫取命，三名叫不怕，四名叫真狠。”而温瑞安的四大名捕依次为无情、铁手、追命、冷血。

抢先走了一大步。这样，他就可以放过许多枯燥的细节，而在不是用熟悉的故事和人物时，这些细节对于全体的了解就是不能放过的；诗人能愈快地使听众了解，也就能愈快地引起听众的兴趣。

从纯文学的虚构角度看，对前人类似母题的撷取虽不一定都值得提倡，但这些母题在特定的文化心态与接受习惯支配下的读者那里，若喜闻乐见，则另当别论，不可忽视了；从泛文学的传播角度看，实在讲许多武侠故事的场面、细节说不定就是在流传及加工过程中，被有意识地编织、定位、延展了那些人所熟悉的母题，从而才更富有传奇的魅力，不致湮没无闻。

由此我们可以说，把握了传统侠文学主题及其相关母题，还可以领略侠文学传奇魅力的心理渊源，乃至对当代通俗文学热有更深刻的思索。

第一章 剑崇拜与中国古代侠文学主题

侠并不是一种超历史的存在。通常人们认为，侠活跃在冷兵器时代，他所凭依的是个体超人的武功技艺，而在这武技之中侠所最喜爱、最擅长的兵器就是剑。这不仅是由于人们常常指出的剑与古人佩剑风习、仗剑远游情趣，乃至剑就是大侠精神的象征，也是剑这种兵器的形状用途决定了它可长可短、便于隐蔽易于携带，极为适合侠的短兵相接的作战方式；同时剑又可用来投掷，类似于飞镖暗器那样“飞剑取人”。因而这种古老的兵器在侠的手里被赋予了持久的生命和较多的象征含蕴，侠也在剑的灵光神威辉映之下，为自己的人格对象所同化，具有了更多的神秘而无穷的威力。

（一）有情感有生命的灵物

剑崇拜是中国古代兵器崇拜之一。在《列子·汤问篇》曾有这样的传说，孔周自称他有三剑“一曰含光，视之不可见，运之不知有，其所触也，泯然无际，经物而物不觉；一曰承影，将旦昧爽之交，日夕昏明之际，北面而察之，淡淡焉若有物存，莫识其状，其所触也，窃窃然有声，经物而物不疾也；三曰宵练，方昼见影而不见光，方夜见光而不见形，其触物也，骀然而过，随过随合，觉疾而不血刃焉。”此三宝剑共同的特征是给人视之若无的视觉效果，以及斩物若无物的锋利程度。接着又说西戎曾献锊铍之剑给周穆王，剑长一尺八寸，“练钢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尸子》也说“昆吾之剑可切玉”；刘向《说苑·指武》更记载：

鲁石公剑，迫则能应，感则能动，助穆（即汤穆，深微的样子）无穷，变无形像，复柔委从，如影与响，如龙

之守户，如轮之逐马，响之应声，影之像形也。

力图渲染剑的生命活力，剑与人之间的生命感应，以及剑对自身形状的超越性能。这种可任意弯曲的性能有一定的物质、工艺基础，科学研究已就大量出土实物考察出制剑技术的古久高妙：“剑之为物，在中国社会之意识形态中，自古迄今，具有一种不可解脱之潜势力，此中虽由古时传统迷信所推演，而古剑艺术之成就，固有其优点。”^①大量剑书也说明了古时制剑经验的考究，而种种从剑的直观与实用角度进行的夸张性描绘，根源在于剑的神物崇拜。

神物与神是构成神话内容的两大基本要素。诸神之超自然力的表现，有不少就凭借着其手中所操神物。象女娲补天的五色石、造人的黄土、夸父手中的杖、鲧禹湮水的息壤、羿射十日的彤弓素矰等等，皆是。这种神物事实上是将普通器物功能放大了无数倍的结果。在原始思维中，由于对自然力的恐惧和力图征服的愿望，人们设想用威力巨大的超自然力的神物，来抵御并战胜自然的威胁和挑战。将某些原始工具夸张幻想为神物，就是这种神物幻想中的一类^②。吾师程蔷先生，曾以《山海经》为例，对这种神物幻想对人类文化心理的影响，进行过很有价值的发掘与概括。早自《山海经·海内经》就称：“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这射日英雄的武器，就如同后世描写中常见的剑仙下凡，手中必持有早在仙界即炼就好的的仙剑一般。薛尔曼曾指出过，对死者与神明的尊敬，常常嵌入有些工具或武器的力量；

我们只要忆起很多历史的传说与仙女的故事，就可以知道了，在这些传说或故事中，“英雄们也恰靠某种指定

^①周纬：《中国兵器史稿》，三联书店1967年版，第110页。

^②详可参见程蔷：《神物幻想与文化心理》，《烟台师院学报》1988年第1期。

的工具或武器，完成光耀的伟业与行动，若以平常的武器或工具，他们好像就不能有这些功绩似的。①

这就好似中国古人心目中的吕布之于画戟、关云长之于青龙偃月刀，张飞之于丈八蛇矛，岳飞于沥泉枪，乃至窦尔墩之于虎头双钩等一样。侠也几乎于宝剑不可或离，剑仙更非如此不能显圣行侠。只不过剑之于侠、剑仙是一种类化了的兵器，既有特指性又种类繁多。侠与剑仙手中之剑往往或古久或非凡物，象《仙侠五花剑》中剑仙们的五花剑便在太玄境炼得，误落贼手想收回还颇费周章。

《管子·地数》载“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山海经·大荒北经》的吴任臣注引《广成子传》说“蚩尤铜头啖石，飞空走险，（黄帝）以魃牛皮为鼓，九击止之，尤不能飞走”，蚩尤的这种超凡本领显然也染及其制作的剑等兵器的性能。《荀子·性恶》称：“桓公之葱，太公之阙，文王之录，……之干将、莫邪、巨阙、辟间，此皆古之良剑也；然而不加砥厉则不能利，不得人力则不能断”，既说出了不少古剑的名称，又表明剑与人工之力不可分割的关系。

由于冷兵器时代战争的需要，剑的制作在春秋时的吴越最为讲究。《吴越春秋》卷4记与欧冶子同师的吴人干将，与妻子莫耶为吴王铸剑，他“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侯天伺地，阴阳同光，百神临观，天气下降，而金铁之精不销沦流”，妻子莫耶解悟说“神物之化，须人而成”，莫非道理在此吗，于是断发剪爪，投于炉中，让三百个童男童女来鼓风装炭，终于炼成了一阴一阳（雌雄）两把宝剑，这就是著名的干将、莫邪。故事带有某些“接触巫术”的原始心态印痕，更揭

①《神的由来》，郑绍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据文化生活出版社1936版影印，第25页。

示了古人将剑当作一种生命的创造物，是剑师得天地灵气造化神功后一种伟大的创造，一经制出，这种宝剑往往在天地之间历久弥存，成为传世的宝物。直到晋人干宝《搜神记》还在敷衍着这个铸剑故事。

《越绝书》卷11中留下了古人对宝剑的印象：“夫宝剑，五色并见（现），莫能相胜”；当楚王特意派风胡子赴吴请欧冶子、干将制作铁剑，二人制出龙渊、泰阿、工布三剑后，风胡子这样形容：“欲知龙渊，观其状，如登高山、临深渊；欲知泰阿，观其铎，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铎从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绝。”这里强调三剑给人的审美感受，并不是可有可无的闲笔，下面紧接着就写晋郑王竟为夺剑而兴兵围楚，而楚王在城上挥动泰阿之剑，居然使晋国三军大败，士卒流血千里。剑在这里，已具有一种超自然的神力。连楚王也不禁感到疑惑：“夫剑，铁耳，固能有精神若此乎？”

风胡子，在此作为一个识剑者，有如伯乐之能发现千里马。李白《古诗五十九首》其十六就咏叹：“宝剑双蛟龙，雪花照芙蓉。精光射天地，雷腾不可冲。一去别金匣，飞沉失相从。风胡歿已久，所以潜其峰。吴水深万丈，楚山邈千重。雌雄终不隔，神物会当逢。”此诗本鲍照《赠故人马子乔诗》之五：“双剑将别离，先在匣中鸣。烟雨交将夕，从此忽分形。雌沉吴江水，雄飞入楚城。吴江深无底，楚关有崇扃。一为天地别，岂直限幽明。神物终不隔，千祀倘还并。”试如清人王琦所说，鲍诗是为故人赠别，重点在“神物”一联；李诗则是感知己之不存，其警策处在“风胡”二语。以剑作为主体自身的人格对应物，李白咏出了知遇难逢的苦闷。

上面两首诗都提到了宝剑化龙入水的典故，这个故事突出地显示了剑的母题与龙蛇原型的内在相通性。雷次宗（焕）

《豫章记》载二宝剑深藏地下，紫气充斥斗牛之间，张华识出，就让雷作丰城令告知此事，雷就任后移狱，下掘30余尺得石匣，中有双剑，自留一，另一赠张华。后张华遇害，此剑飞入襄城水中；后来，另一剑也从雷的儿子的腰中一跃入水，两剑化为二龙，相随远去。《太平御览》引《雷焕别传》称张华认为这二剑中的一把是干将，另把当为莫耶；而《晋书·张华传》载盛剑石函上有刻题，二剑一曰龙泉，一曰太阿，张华被害后他的那把剑就失踪了；另把从雷焕之子腰中堕水后，“人没水取之，不见剑，但见两龙各长数丈，蟠萦有文章，没者惧而反。须臾光彩照水，波浪惊沸，于是失剑。”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载上述传说的异文看^①，剑化为龙的说法在当时流传很广，这其中必有更为深刻的原因。

剑，其最初原型很可能是蛇，在春秋时期吴越一带，乃至中国长江流域往南的广大地区，多蛇，《说文解字》释蛮为“南蛮，蛇种”；释蛇称：“东南越，蛇种”，南方普遍有蛇崇拜，也许这正是早期剑的神幻记载多与吴越楚三国相关的原因之一吧。因蛇龙相类，很自然地剑与神性广大的龙攀上了因缘。魏武帝曹操《步出夏门行》诗咏“腾蛇乘雾”，语出《山海经·中次十二经》柴桑之山“多白蛇飞蛇”，郭璞注“飞蛇，‘即腾蛇，乘雾而飞者。又《荀子·劝学》：‘腾蛇无足而飞’及《韩非子·难势》引《慎子》：‘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古人心目中的蛇并不是绝对不能飞的，它常带有龙的性质。《说苑·杂言》也说：“腾蛇游于雾露，乘于风雨而行，非千里不止。”《晋书》载张华事就提到，汉高

^①泜水：“昔张公（张华）遇害，亦亡剑于是水，后雷氏为建安从事，径践濂溪，所留之剑忽于其怀跃出落水，初犹是剑，后变为龙。故吴均《剑骑诗》云：‘剑是两蛟龙’，张华之言不孤为验矣。”见《水经注校》卷28，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99—900页。

祖刘邦的斩蛇剑，在武库遇火时穿屋而飞，颇具龙蛇飞翔神功。这把剑本是刘邦的父亲汉太上皇微时以自己宝藏匕首炼就的神器，先前那把匕首是一个野人在陌上授给太上皇的，说是殷商时的灵物，上有铭刻的古字，等到炼成宝剑后，那铭痕仍在。上皇以剑赐高祖，天下定后由吕后藏于宝库中，“库中守藏者见白气如云，出于户外，状如龙蛇”^①。剑的精灵似乎来自那不可探知的古远之世，怎样封藏也难脱神性，锁闭在武库多年仍会将神威本性洋溢空中。剑蛇互化常与古代帝王威灵有关，据说唐太宗也有斩蟒化剑的传闻。^②《延安府志》记载，安塞县有剑匣寺，古洞临崖。碑记称唐太宗偕卫国公李靖征北番过此，“土人奏大蟒为害，太宗射蟒，入石罅（缝），挽其尾，化为剑，缺刃，按剑磨之，石为之亏。”因而清人郭超群《唐太宗斩蟒化剑处》一诗曾咏观此故地之感：

龙之蜿蜒凤之跂，出自北门四十里。

峡口乃有剑化寺，唐王斩蟒即在是。

太宗临政不可及，所宝维贤得其理。

同卫国公平北番，巨蛇当道欲放死。

不知何神来呵护，化作宝剑赠天子。

……

仿佛神明赐剑给创业帝王时，剑是变形化为蟒蛇最终落入帝王手中的，剑因帝王之威而更显灵性。

宝剑的有些名称也表明古人的神秘期待。《龙鱼河图》称西海中积石铸剑洞如水精，名曰“飞扬”；《典论》载曹丕造百辟宝剑光似流星，名曰“飞景”，似乎都在尽力地倡扬剑的神秘的飞升功能。剑的形状，无疑与龙蛇有不少相似之处；而

^①王嘉：《拾遗记》卷5。

^②见陈民旭、高飞卫选注：《延安吟》，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年版，第177

剑可弯曲，甚至团成丸状，也极可能受龙蛇盘绕的启发。清人记载：

康熙六年，荷兰国入贡，其贡物有刀剑八枚，皆可屈伸，萦绕如带。《剑侠传》载，种得畜一剑，可屈置盒中，纵之复直。张景阳（张协，西晋人）《亡命》论剑曰：“若其灵宝，则舒屈无方”，斯之谓歟！^①

以古代的冶炼技术，即使真的炼出可以萦绕如带的剑丸，也是极偶然的，比不得大工业发展起来后的技术制品。但古人早就确信天下真的有可以盘绕的剑，因为以剑的灵性而论，它应当并且能够具备龙蛇一样的这种能力。《楚辞·天问》“应龙何画”下王逸即注：“龙，能高能下，能小能巨，能幽能明，能短能长。”而元稹《说剑》咏：“霆雷满室光，蛟龙绕身走。”

由于龙可吟鸣，类似的思维使人们断定剑也会发出鸣音，剑鸣常常是这种神物欲斩恶人之前的激切呼唤，以及灵验焕发的序曲。《拾遗记》卷1称：“有曳影之剑，腾空而舒，若四方有兵，此剑则飞起指其方，则剋伐；独用之时，常于匣里，如龙虎之吟。”如有贼盗发掘王子乔墓，看到只有一剑悬在空中，“欲取之，剑便作龙鸣虎吼，遂不敢近。俄而经飞上天。《神仙传》云：‘真人去世，多以剑代形，五百年后，剑亦能灵化。’此其验也”^②。从高祖刘邦去世（前195）到张华被害（300），年代恰恰将近500年，因而《晋书》所载高祖斩蛇剑穿屋飞逝传闻，很容易被作为剑之“物老成精”的证据。这就是李峤《宝剑篇》所咏叹的：“一朝运偶逢大仙，虎吼

①《泚北偶谈》卷24。

②《太平广记》卷229，《事类赋》卷13引《世说》（今本无）。